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1910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经济联合社
建设项目名称	办公楼（自编号广州设计之都黄边村村属权益地块C2） 项目代码：2019-440111-47-03-023587
建设位置	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，北至黄边北路，东至空港大道
建设规模	办公楼（自编号广州设计之都黄边村村属权益地块C2），总建筑面积：8148平方米，地上9层（部分8层、7层、4层、2层）：8148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0〕3603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20）放23B048/（2021）复23B06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道路、绿化、无障碍设施、停车位的实施建设以及用地红线范围内临时用房拆除事宜，出具了《关于办公楼（自编号广州设计之都黄边村村属权益地块C2）项目规划条件核实承诺书》，请你单位遵照执行，并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；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9日

抄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9日印发
